

前海全家福两全保险（长青版）产品简介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长青版）”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发生全残当时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长青版）”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因交通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交通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 2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3）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交通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与“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 3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祝寿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且未发生全残的，我们按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全家福重大疾病保险（长青版）”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祝寿金”。

上述“所交保险费”根据给付祝寿金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猝死。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